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國豪律師
被　　告　姚欣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10、19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提貨券、行動電話壹具，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叁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提貨券，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叁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Ａ０２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1月間共同購買「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燦坤公司）發行之提貨券數張，由Ａ０２以機器掃描提貨券建立電子檔案即範本，再由Ａ０３利用電腦更改範本之金額、貨品品名等項目後，以相同紙質之紙張

列印裁切，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4、7及附表一所示之提貨券，並於113年11月28日對黃明喜出賣附表二編號1至4、7所示之偽造提貨券而行使之並詐取現金（此部分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下稱前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Ａ０３未提起上訴，案件確定；Ａ０２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詳本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所述）。詎Ａ０３、Ａ０２食髓知味，另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緣Ａ０１有大量收購商品禮券需求，於113年12月1日在露天拍賣網站刊登高價收購燦坤提貨券之貼文，為Ａ０３瀏覽得知，Ａ０３即登入露天拍賣網站其以假名申設之「mvfh5441」會員帳號，使用該網站線上通訊功能主動聯繫Ａ０１，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禮券-俊」）與Ａ０１磋商，Ａ０１因而陷於錯誤，與Ａ０３商定交易提貨券事宜，Ａ０３即於113年12月3日12時26分許，駕駛牌照號碼不詳之租賃小客車，至臺中市○○區○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站前門市與Ａ０１碰面，向Ａ０１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7萬9000元，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偽造之提貨券共7張（表彰商品價值共31萬700元）交予Ａ０１而行使之。嗣Ａ０１徵詢任職燦坤公司友人方知受騙，於同日報警處理，將上開偽造之提貨券供員警扣案。

(二)Ａ０３於113年12月6日16時7分許登入露天拍賣網站其申設之「jrdt4672」會員帳號，使用該網站線上通訊功能主動聯繫Ａ０１，表示欲出賣燦坤提貨券，因Ａ０１已與員警配合誘捕行為人，遂於113年12月17日使用上開網站線上通訊功能回應Ａ０３，假意與Ａ０３商定交易燦坤提貨券事宜，Ａ０３、Ａ０２即於113年12月20日13時16分許，共乘Ａ０２所有牌照號碼BPR-9315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超商外，Ａ０３將如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偽造之提貨券共5張（表彰商品價值共32萬2748元）交予Ａ０２，並以LINE對Ａ０２下達指

示，Ａ０２進入超商與Ａ０１碰面，向Ａ０１收取現金28萬元（實為餌鈔），將上開偽造之提貨券交予Ａ０１而行使之。埋伏員警表明身分而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提貨卷、行動電話1具、餌鈔28萬元（已發還Ａ０１），Ａ０３則趁機逃逸。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刑法上所謂警員之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的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此種「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的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者復伺機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尚難遽認被陷害教唆者成立犯罪。至於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的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的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的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此種「釣魚」，因屬偵查犯罪技巧的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所蒐集之證據資料，自可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等偽造可在市場流通之提貨券，原即具有犯罪之傾向，況被告等完成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交易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後，復主動聯繫告訴人Ａ０１表示尚有提貨卷要出賣，進而前往約定地點完成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交易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因告訴人已配合員警辦案，被告Ａ０２旋遭逮捕。足認被告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本已具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僅係因員警運用設計引誘之技巧，使被告等暴露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揆諸前開說明，以此方式取得之證據，應有證據能

力。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Ａ０３及其辯護人、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19750號卷《下稱偵一卷》第76至79頁、第269至275頁；本院卷第184頁、第298頁）及被告Ａ０２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233至239頁；本院卷第184頁、第2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情節（見偵一卷第81至82頁、第87至89頁）、證人即燦坤店經理王甫清於警詢證述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提貨卷係偽造等情（見114年度偵字第2110號卷《下稱偵二卷》第33頁），均大致相符，且有⑴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被告Ａ０３，見偵一卷第83至86頁）；翻拍扣案行動電話內下載各式禮券、股票、鈔票與防偽標記製作過程檔案相片（見偵一卷第140至142頁）；⑵告訴人與露天拍賣帳號「mvfh5441」線上通訊紀錄擷取畫面、告訴人與LINE暱稱「禮券-俊」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偵一卷第117至119頁）、告訴人與任職燦坤友人LINE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1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附表一編號1至7偽造之提貨券，

見偵一卷第91至95頁）、附表一編號1至7偽造之提貨券外觀相片（見偵一卷第113至115頁、第179頁）；⑶告訴人與露天拍賣帳號「jrdt4672」線上通訊紀錄擷取畫面（見偵一卷第125至130頁）、翻拍扣案行動電話內被告Ａ０２與暱稱「廷」LINE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124頁）、統一超商內行動蒐證畫面擷取相片（見偵一卷第121至122頁）、臺中市○○區○○路道路○○○○○○○○○○○○○○○號碼BPR-9315號自小客車逃逸，見偵一卷第1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相片（扣押附表一編號8至12偽造之提貨券、行動電話1具，見偵一卷第99至103頁、第123頁、第131頁《放大拍攝偽造之提貨卷》、第137頁、第179至181頁）；⑷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1日燦坤(114)法務字第114002號函及檢附明細表（見偵一卷第109至111頁）、翻拍收銀機螢幕顯示掃描附表一編號8至12偽造之提貨券條碼對應商品相片（見偵一卷第132至136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叁、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201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係以偽券冒充真券加以使用之謂，一經行使即構成犯罪，初不問其行使偽券之原因為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317號判決參照）。是偽造有價證券一經行使並主張權利，其行使行為即已既遂，此由本罪無未遂犯之處罰自明。況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雖本含有詐欺性質，然其保護之法益，乃重在公共信用、交易安全，並兼及國家對金融秩序之管理監督權，而與刑法詐欺犯罪所保護者，為個人之財產法益不同，從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自與詐欺犯罪之既未遂標準分屬二事，故倘一經對相對人行使，縱令相對人未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利益，仍不妨礙本罪成立。本件被告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既已將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偽造之提貨

券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雖告訴人已配合員警辦案而無陷於錯誤可能，被告等此部分所為仍成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次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始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99年度台上字第325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等持偽造之提貨卷向告訴人行使，使告訴人交付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現金27萬9000元，告訴人所交付者即係該等偽造有價證券本身表彰之價值，並非供作擔保或新債清償而取得借款，毋庸另論以詐欺取財罪。

二、故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2項前段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倘就客觀事實可認其彼此間已有明示或默示意思合致，即應就合同意思之犯罪行為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56號、7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於偽造附表二編號1至4、7及附表一所示之提貨券之初，即已共同認知所為係製作虛假之提貨卷後對外銷售以詐取財物之整體犯罪計畫之一環，其等間就嗣後行使偽造之提貨卷一事，有共同意思聯絡，雖被告Ａ０２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未實際分擔客觀行為之實施，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等就上述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28條之規定，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且所謂「數行為在密切接近之時、地」之認定，需依所犯之罪質，受侵害之法益，行為之態樣，及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予以盱衡斷定，並無必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所為為限（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於113年12月3日對告訴人行使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偽造之提貨卷，於113年12月20日對告訴人行使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偽造之提貨卷，兩次之時間甚為接近，對同一被害人而為，採取手段相同，依前開說明，應認係接續犯。至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辯護稱：本案與前案臺南的受害者雖不同，但不影響接續犯之成立，本案與前案屬於同一行為，有構成接續犯的可能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惟本案與前案被害人既已不同，侵害法益對象有異，被告等兩案所採取手段有別，以健全社會通念而言，絕非能以接續犯包括評價為一罪，辯護人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⑴被告等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益，行使本案偽造之有價證券，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並影響真正有價證券之流通性，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殊值非難；⑵被告Ａ０３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一度否認犯罪、飾詞辯解，但終能認罪之態度；⑶未曾與告訴人和解、賠償；⑷被告Ａ０３分擔犯罪情節較被告Ａ０２為重，兼衡本件所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張數及金額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在本院審理自陳學歷、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5條定有明文。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提貨券，係偽造之有價證券，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二)扣案行動電話係供被告等用以學習偽造有價證券知識及被告Ａ０３用以指示被告Ａ０２與告訴人碰面履行交易之用，有上開翻拍扣案行動電話內各項檔案相片及被告Ａ０２與暱稱「廷」LINE對話紀錄可考，為犯罪所用之物，且據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係其所有（見本院卷第18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被告Ａ０３犯罪項下諭知沒收。

(三)被告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取得之現金27萬9000元，為被告等本案犯罪所得，據被告等供稱係一起花用、無分潤比例等語（見本院卷第298頁），爰認定被告二人平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二人各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萬9500元（計算式27萬9000÷2＝13萬9500）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部分，告訴人交付之餌鈔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二卷第63頁），自無庸諭知沒收。

肆、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一、起訴意旨以：被告等擅以燦坤公司之名義，於113年12月3日前某時，先購買真正之燦坤提貨券，復掃描該真正之燦坤提貨券為範本，以電腦更改範本的金額、貨品品名等項目後，以相同紙質之紙張列印並裁切，以此方式分工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燦坤提貨券。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等語。

二、按行為人主觀上係以偽造同一被害人之支票之同一犯意，持續偽造多紙支票，而該多次偽造行為在客觀上復係利用同一機會接續實行，即得認其係對同一法益一次性侵害，而評價為接續犯一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對特定被告被訴之特定涉犯事

實，亦即國家對其有無刑罰權及其範圍，經由審判程序加以確定。故案件一經法院為實體有罪判決確定，即發生實質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裁判，以避免雙重判決或處罰。又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因同一案件既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客體，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又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含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含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縱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公訴或自訴不可分），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分）；而單一案件之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即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而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4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415號判決意旨亦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度台非字第7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亦同。

四、被告等之辯護人均主張本案之提貨卷與前案之提貨卷係同時一次性列印製造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經查：

(一)被告等因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4、7所示之提貨券，並於113年11月28日出售予另案被害人黃明喜而行使之犯行（即前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724、1876號提起公訴，於114年3月31日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145號判決被

告等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6月、3年4月，被告Ａ０３未提起上訴，案件於114年8月6日確定；被告Ａ０２對量刑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上訴字1863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4年11月17日確定等情，有起訴書（見偵一卷第211至22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案一審判決在卷可稽。觀諸該前案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等係於「113年11月28日前某時許」完成偽造附表二編號1至4、7所示之提貨券，與上開起訴意認被告等係於「113年12月3日前某時」完成偽造附表一編號所示之提貨券，時間上已有重疊。

(二)據證人即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Ａ０３一起去燦坤買1張1000元的提貨券10張，一起去書局買類似的紙張，一起去買彩色影印機，伊與Ａ０３一起做假的提貨券，這兩次的提貨券是同一次製造的，開始去網路上賣假提貨券後，就沒有再做假的提貨券了。只有偽造一次，是5、6張的序號，總共應該偽造了10幾張提貨券，是113年11月許在租處偽造的，單號、條碼編號都是偽造，同一個編號是跟臺南同一組，就是一樣的張、同編號等語（見本院卷第283至286頁）。參以勾稽附表二編號2、3、4號被害人黃明喜持有之偽造提貨券內容「單號、條碼編號」欄所所示號碼，分別與本案告訴人提供予員警扣案之附表一編號7、5、1所示提貨券之「單號」、「條碼編號」欄所示號碼相同，此節核與被告Ａ０２上開證述其等以5、6張為範本偽造出10幾張提貨券等情節相符。

(三)本院依辯護人聲請將前案與本案扣案之提貨券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兩批提貨券經非破壞性光學檢查與比對結果，其紙質螢光與印墨反應均無明顯差異・・・(省略)，目前尚缺確效方法，進行破壞性檢驗分析成分及鑑定列印時間特徵，故無法確認兩批提貨券之紙質及列印墨水是否相同，亦難鑑定兩者列印時間是否相近，有該局115年7月3日調科貳字第1152301444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7

頁）。綜上述，辯護人上開主張非顯不可採，本件復無科學證據足資證明前案提貨券與本案提貨券係於不同時間完成偽造，實有合理懷疑被告等係同時完成偽造全部提貨券，而於不同時、地分別向另案被害人黃明喜、本案告訴人行使。故被告等本案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與前案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即應為前案判決之確定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說明，本應諭知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吳欣哲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單號	序號	金額（新臺幣）	貨品名稱	條碼編號	燦坤公司檢驗結果
1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4相同）	0000000000000000	4萬900元	229400BOSCH 13人份獨立式洗碗機409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2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8相同）	0000000000000000	3萬9,800元	246206櫥下RO順熱雙溫飲水機398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3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5相同）	0000000000000000	3萬9,800元	246206櫥下RO順熱雙溫飲水機398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4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5萬900元	247925ACER Rredator	SZ00000000	該提貨券正確金額

	（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6相同）	0000		AI電競筆電 嘿(特仕升級版)50900	00	為1,888元，已兌領
5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3相同）	0000000000000000	3萬500元	238546MJ-EHV250JT-TW 25公升日製空氣清淨除變頻濕機305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6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7相同）	0000000000000000	3萬9,900元	246737CHIMEI 75型4K Google TV 液晶顯示器399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7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相同）	0000000000000000	6萬8,900元	248026SAMPO 12-16坪一對一變頻冷暖空調689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8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7萬9,900元	248290CHIMEI 86型4K Google TV 液晶顯示器79900	SZ000000000	該提貨券正確金額為8,169元，已兌領
9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6萬8,900元	248026SAMPO 12-16坪一對一變頻冷暖空調68900	SZ000000000	該提貨券正確金額為1,988元，未兌領
1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6萬6,148元	248727 Panasonic 12+10公斤淨護完美洗烘衣機66148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11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5萬6,900元	249380SONY Mini LED智慧聯網顯示器56900	SZ000000000	無發行此提貨券
12（同編號4）	000000000000000（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6相同）	0000000000000000	5萬900元	247925ACER Rredator AI電競筆電 嘿(特仕升級版)50900	SZ000000000	該提貨券正確金額為1,888元，已兌領

附表二(即前案判決附表一)

編號	單號、條碼編號	商品內容、金額(新臺幣)	名稱、版本日期、信託期間	隨身碟資料夾檔案名稱	被害人黃明喜持有之偽造「燦坤提貨券」內容		
					單號、條碼編號	商品內容、金額（新臺幣）	名稱、版本日期、信託期間
1	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50208LG 22公斤蒸氣洗脫變頻滾筒洗衣機43900」 4萬3,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洗衣機43900」	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50208LG 22公斤蒸氣洗脫變頻滾筒洗衣機43900」 4萬3,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
2	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48026SAMPO 12-16坪 一對一變頻冷暖空調68900」 6萬8,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冷氣68900」	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48026SAMPO 12-16坪一對一變頻冷暖空調68900」 6萬8,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
3	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38546MJ-EHV250JT-TW 25公升日製空氣清淨除變頻濕機30500」 3萬0,5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除濕機30500」	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38546MJ-EHV250JT-TW 25公升日製空氣清淨除變頻濕機30500」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

						3萬0,500元	
4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 229400BOSCH 13人份獨立式洗碗機40900」 4萬0,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 」-「 洗碗機40900」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 229400BOSCH 13人份獨立式洗碗機40900」 4萬0,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
5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46206櫥下RO順熱雙溫飲水機39800」 3萬9,8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 」-「 飲水機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 247925ACER Predator AI電競筆電 黑(特仕升級版)50900」 5萬0,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 」-「 電腦 50900」			
7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 246737CHIMEI 75型4K Google TV液晶顯示器39900」 3萬9,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 」-「 電視 39900」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 246737CHIMEI 75型4K Google TV液晶顯示器39900」 3萬9,9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20日」
8	000000000000000SZ000000000	「246206櫥下RO順熱雙溫飲水機39800」 3萬9,800元	「燦坤提貨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版」 「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	「燦坤Word 」-「 飲水機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